

111 年 12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1000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2月16日（星期五）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與會期間請謹守相關防疫規定並全程戴口罩。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圍副主席政麟、洪代表娜美、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江華、蔡代表俊傑、林代表全、張代表瑞雄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議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3:30-16:30	
12月14日	三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2月15日	四		討論提案			
12月16日	五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要			(111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 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謝芳真、廖維嫻
、胡智鴻、江永發、詹廷嘉、簡慧鈞、廖維琪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本
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討論提案

111年12月16日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1案，請蔡俊傑代表補充說明。

蔡^{代表}俊傑：提案書的案由和說明已經寫得很清楚，在此拜託鄉長，我覺得鄉長您可以的，需要您去拜託才有效，這案在此屆任內我至少提案三次，但都沒有下文，此案再麻煩鄉長費心一點。

建設課長：有關蔡代表所反應田頭排水後段沒有做得部分，其實就像蔡代表所說得我們每年都有向上級反應，因為經費比較龐大，目前田頭排水還沒有做得部分大概還有將近八百公尺，所以整個經費至少要三、四千萬元，當初縣府希望我們能分年分期去提計劃，我們是將其拆成一年一千萬元，但目前還沒有獲得核定。雜草的部分，縣府在上個月有承諾在明年汛期前大概三月底左右針對鄉內比較大的排水包含鄉溝會做一個專案的疏浚作業。

林^{主席}淑女：請問提案人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蔡^{代表}俊傑：沒有。

林^{主席}淑女：如果都沒有問題，本案照案通過。

下一個議程，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要說得？

如果都沒有提議的話，本次會議到此，散會。

代表會提案書

111年12月15日

號別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蔡俊傑	連署人	洪娜美 黃美段
案由	有關本鄉田頭排水分線新廣村區排南側護岸高度不足且為土溝致使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功能，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說明	<p>一、上述地點田頭排水分線新廣村區排（土地公廟旁段至養雞場）北側已施作擋土牆，但南側尚未施作，並雜草叢生，建請公所盡速辦理。</p> <p>二、檢附現場照片。</p>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 林淑女

